

符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桂林农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“广西桂林农业学校智慧校园系统——智慧校园年服务+宿舍人脸识别门禁管理设备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广西桂林农业学校智慧校园系统——智慧校园年服务+宿舍人脸识别门禁管理设备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1人，营业收入为4068.17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50.595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属监狱企业的，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）
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；如提供，则须按格式提供）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。